

臺南市東區大福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
1		陳錦秀	56年1月3日	女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國中畢業	臺南市議員王定宇 大福里服務處主任 、臺南市東區忠孝國中家長會代表 、臺南市百合婦女協會幹事、民主進步黨第六屆臺南市黨代表、臺南市東區慶賢府管理委員、龍寶洗衣坊負責人現任：大臺南第一屆大福里里長、民主進步黨臺南市黨代表	大福里是我們共同的家，我們宜居的家園要建立五個”好” 1.好美麗的生活空間：荒地變綠地，天天整理公園環境，將髒亂點變成好望角。 2.好便利的公共服務：活化運用活動中心，結合大同國小營造人文環境，強化里（鄰）長里民服務網絡，里內定期消毒、除蚊。 3.好安全的生活環境：建立警民連線，組織社區巡守隊，定期與警局舉行治安會報，舉辦CPR與消防訓練，結合醫療資源進行社區健康諮詢，建構安全監視器系統。 4.好厝邊的關係建構：定期舉辦里民交流活動，設置社區關懷據點，組織社區照護志工和環保志工，發行里民刊物交流資訊，全力為里內平價平民住宅爭取權利。 5.好完整的基礎建設：爭取里內道路逐條翻新，定期清理里內水溝淤積，爭取解決里內易淹水區。 陳錦秀招你作伙起造「五」夠好的大福里家園
2		林玉環	59年4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一、大福里里長 二、大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高雄市樹德家商	一、積極爭取地方建設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。 二、成立媽媽教室、才藝班等各類團體，滿足各年齡層的需求。 三、舉辦各項動靜態活動，熱絡社區氣氛，促進社里團結。 四、設立急難救助金，清寒子女獎助學金，落實照顧需要幫助之家庭，並鼓勵優秀的學生努力向學。 五、重視每一份建言，全心全意完成每一份請託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）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應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闖選後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二十四小時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制服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- 選舉人領票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選舉範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里長選舉票為紅色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2.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.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4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5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6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7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8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9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0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1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2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3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4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5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6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7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8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9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20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21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22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23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24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25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26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27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28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29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0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1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2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3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4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5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6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7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8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39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40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41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42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43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44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45.犯前項之罪，即犯前項之罪，並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罪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